

普及法律基础知识 教材
专业技术岗位培训

九法一例概论

韩永三 王泽华 编著

JIUFAYI
LIGAILUN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必须以安定团结为前提，努力建设民主政治。社会主义应当有高度的民主，完备的法制和安定的社会环境”。这是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所必须确认的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之一。为保证这一方针的贯彻，必须努力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其中，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基础知识，就是提高全民族思想素质的重要内容，应该是我们长期的任务。为了贯彻十三大会议精神，为适应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需要，并配合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岗位培训工作，我们编写了《九法一例概论》这本书。

本书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决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决定中要求的基本内容，并根据专业技术干部岗位培训的实际需要，在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作了比较详尽的阐述。本书内

容力求全面系统,重点突出,条理清楚,通俗易懂,法理力求准确精练,通过笔者在教学实践中使用,收到了满意的效果。

但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的疏漏和错误一定不少,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资料和书籍,并得到了许多教师 and 同志们的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编 者

1987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原理	1
一 法律的起源	1
二 法律的本质	2
三 法律的基本特征	4
四 法律的作用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原理	6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6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8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11
四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12
五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1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政策	17
一 社会主义法律和党的政策的共同点和区别	17
二 社会主义法律与党的政策的相互联系	18
第四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 容和要求	20

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2
第二章	宪 法	24
第一节	宪法的本质和我国新宪法的 基本精神	24
一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4
二	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8
三	我国新宪法的基本精神	33
四	宪法实施的保证	38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和基本制度	40
一	我国的国家性质	40
二	我国的政治制度	43
三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6
四	我国的经济制度	4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一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1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5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58
一	国家机构	58
二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58
三	我国国家机构的活动原则	59
第三章	刑 法	62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63
一	我国刑法的性质	63
二	我国刑法的任务	64
三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65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66

一	犯罪的本质	66
二	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概念	68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70
一	犯罪构成的概念	70
二	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	71
三	刑法上的类推	75
第四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76
一	正当防卫	76
二	紧急避险	78
第五节	与犯罪有关的两个问题	80
一	故意犯罪的阶段	80
二	共同犯罪	81
第六节	犯罪的种类	84
一	反革命罪	84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85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86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6
五	侵犯财产罪	87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8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88
八	渎职罪	88
九	军人违反职责罪	89
第七节	刑罚的种类及其运用	89
一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89
二	刑罚的种类	90
三	刑罚的具体运用	92
第四章	民法通则	9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96
一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96
二 我国民法的任务	97
三 我国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99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主体	101
一 公民	101
二 法人	106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9
一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09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10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11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	112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12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13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13
四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14
五 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	115
第五节 代 理	116
一 代理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116
二 代理的发生	117
三 代理中的连带责任	118
四 代理的终止	119
第六节 民事权利	120
一 财产所有权	120
二 债权	124
三 知识产权	127

四	人身权	129
第七节	民事责任.....	130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民事责任 的条件	130
二	侵权的民事责任	131
三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32
四	诉讼时效	133
第五章	婚 姻 法.....	134
第一节	概 述.....	134
一	婚姻法的概念	134
二	我国婚姻法的任务	135
三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36
第二节	结 婚.....	141
一	结婚的程序	141
二	结婚的条件	142
三	婚约问题	143
四	事实婚姻	14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44
一	夫妻关系	144
二	父母子女间的关系	146
三	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	147
第四节	离 婚	147
一	离婚自由	148
二	反对轻率离婚	150
三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财产和生活	151
第五节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	152
一	违反婚姻法的行政处分	153

二 违反婚姻法的法律制裁	153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15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其种类	155
一 经济合同的概念	155
二 我国经济合同的种类	15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61
一 经济合同订立的程序	161
二 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的原则	162
三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63
四 经济合同的担保	166
五 无效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6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0
一 经济合同的履行原则	171
二 不履行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73
三 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75
四 违约的免责条件	177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8
一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178
二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78
三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程序	18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82
一 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	182
二 对经济合同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183
第七章 继承法	186
第一节 遗产的范围及其继承原则	186
一 遗产的范围	186

二	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继承原则	186
第二节	继承的种类	187
一	法定继承	187
二	遗嘱继承	189
第三节	与遗产继承有关的几个问题	191
一	继承的开始	191
二	代位继承	191
三	剥夺继承权	192
四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92
五	继承权的诉讼时效	192
第八章	诉讼法	19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94
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94
二	管辖	196
三	证据	198
四	强制措施	199
五	附带民事诉讼	201
六	刑事诉讼程序	20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08
一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08
二	民事诉讼管辖	212
三	诉和诉讼参加人	214
四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强制措施及 诉讼费用	217
五	民事诉讼程序	220
第九章	兵役法	226

第一节	我国的兵役制度	226
一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优越性	226
二	公民的兵役义务	228
第二节	现役制度	229
一	服役期限	229
二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安置	229
第三节	预备役制度	230
第四节	违反兵役法的法律责任	232
第十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4
第一节	概 述	234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36
一	违法行为	236
二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236
第三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39
一	处罚的种类	239
二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	240
三	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241
四	从重或从轻、免除处罚条件	242
五	关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的几种特殊情况的规定	243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贯彻执行	243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和法制

就法律一词的广义而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就狭义上讲，法律一词是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指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我国目前经常在以上两种意义上同时使用法律一词。本教材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保留我国汉语的习惯用法，统称为法律。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原理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自从有了人类社会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有它发生、发展，直到最后消亡的客观历史进程。

在原始社会，由于它的生产关系是极其简单的，为它服务的上层建筑也是极其简单的，因而并没有法律这种社会现象的存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和矛盾，用长期形成的习惯加以解决。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抚幼、互相帮助、血族复仇、宗教祭祀，共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等习惯。这些习惯的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

守，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权威来维持，而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构。

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问世的。原始社会的解体，奴隶社会的诞生，社会成员之间出现了剥削和压迫的关系。在阶级矛盾面前，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起新的特殊暴力机构，而且需要一种反映本阶级意志，维护本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用以确认自己的地位，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秩序。于是，国家和法律便在社会发展的这一阶段上产生了。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最初的法律是由奴隶主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即所谓的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逐渐出现了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但也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

二、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阶级社会里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关于法律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段话告诉我们，法律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意志，是指愿望和要求。统治阶

级的愿望和要求，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决定的，物质利益是由他们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决定的，因此，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概括起来，主要有如下三点：

第一、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不仅能够而且必须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才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体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如世界观，方法论，道德观，文学艺术以及宣传教育等等，这些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这并不是法律。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统治阶级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并依靠国家强制执行，使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法律所表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律所表现的既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某个集团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都是由这个阶级的代表者（这个阶级的政权）在调节统治阶级内部各种利益和要求的过程中，去集中、统一和表达的。这种整体意志既不同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的意志，又没有脱离个人的意志而存在。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统治者中的所有个人“通

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8页）故法律具有普遍约束力，使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

第三、法律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什么“自由意志”，“绝对精神”决定的，而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而首先是经济关系中引申出来的。所以，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才是法律的真正渊源。

历史上，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而随心所欲的制定法律。例如，社会主义法律根本不同于剥削阶级的法律，即使同属于剥削阶级法律的资产阶级，封建制和奴隶制的法律，其内容特点也不相同。其根本原因，是社会生产方式不同，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不同。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如前所述，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因此，要全面了解法律，除了把握它的本质以外，还必须了解它与其它社会现象的区别，即法律的特征。

（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

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诸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

在所有的行为规范中，只有法律这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它规范则不是这样，统治阶级意志要转化为国家意志，通常是通过上述两种形式来完成的。

（2）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作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法律所规定的人们行为准则，实质上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行为准则的主要内容。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便不可能保障人们享有合法的权利，并承担自己的义务。统治阶级是通过法律，具体规定并以实现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体现自己意志的。如法律的制定和颁布，法律的适用，执行和解释等，都是由一定的国家机关进行的，所以它具有国家的强制力。只有这样，法律才能在实际生活中生效，才能要求国家机关和全体公民一律遵行。因此，使用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的实施，这是法律与其它行为规范的根本区别。

由强制力保障法律的实施，其强制力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这种强制力，对于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都存在，但是，其性质是显然不同的。对于被统治阶级，这种

强制是专政手段；对于被统治阶级，这种强制则是调整内部关系的措施。

四、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它执行着两种社会职能，一是执行阶级统治的职能，一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法律执行阶级统治的职能，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第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解决本阶级内部各成员之间，个别成员与阶级整体之间的矛盾。第三，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争取同盟者的支持。第四，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统治阶级为了保证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地有秩序地进行，必须执行一些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为了执行这一社会职能，就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使全社会的成员统一遵守和执行。例如，保护资源的合理使用，防止环境污染，发展文教和科技，规定社会福利，防止交通事故等等法规就具有这种性质。法律的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会给全社会带来某些利益，但仍然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一般原理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有社会主义国家，必然就有社会主义法律。这是因为，